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关于大商所部分品种保证金调整的通知

尊敬的客户：

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的通知，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结算后，调整大商所部分期货品种公司标准保证金，具体调整比例见下表：

Exchanges	Products		FCM Margin	Adjusted FCM Margin
交易所	品种		原公司保证金	调整后公司保证金
大连 DCE	玉米	Corn	9%	10%
	玉米淀粉	Corn Starch	9%	10%

交割月及临近交割月合约的保证金收取标准按照此标准与此前交易所收取标准中较高的收取。个别合约的保证金可能高于其所属品种的保证金比例，具体保证金比例请见交易软件“系统/合约信息”中查询。

请客户关注交易软件中的相关通知，注意市场风险，理性交易，及时调整头寸，把资金风险率控制在公司规定的范围内。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30 日